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之星島日報 A9 頁

題目:青少年的「性犯罪」陷阱

本人近年處理的刑事案中，青少年干犯的「性罪行」所佔比例有明顯上升趨勢。以下兩個真實的案件，大家可引以為鑑。

案件一：少女 A 十四歲，在網上聊天認識了十六歲半的男孩 B。某天，A 趁家人外出，邀請 B 到其家中。兩人按捺不住，互相擁吻並愛撫，但最終並沒有偷嘗禁果。A 的母親後來得悉此事，報警將 B 拘捕，罪名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以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146 條的「向年齡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」。請注意，受害少女雖然同意男方的行為，但因受害人的年齡未滿 16 歲，「同意」不能成為免責辯護理由。

此項罪名，和「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」罪(該條例第 123 及 124 條)一樣，男方即使誤信女方的年齡已足十六歲，也不能因此可以洗脫罪名。

案件二：兩名中二班男女同學 C 和 D，放學後跑到一商場的平台花園，躲在隱閉的角落親熱。兩人不顧當時自己仍身穿校服，竟然將內褲也脫下來作出淫褻的動作，而整個過程被商場對面的住戶看見並致電報警。結果 C 和 D 皆被控「在公眾地方作猥褻行為」(該條例 148 條)。雖然他們沒有發生性行為，因而沒有導致男方被控以更為嚴重的「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」罪(如女方未滿十三歲，該罪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)，但此事已令兩人面對法律制裁及極度的難堪。

這些案件反映出有些心智仍是非常稚嫩的青少年既對法律無知，也缺乏正確的性觀念。作為成年人，我們應提醒他們切莫因一時的衝動墮入這些陷阱。

陳永良
執業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